

目 录

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议程	()
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日程安排表	()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加快我市海上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江孔雀	()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城市建设环境资源委员会关于“解决老城区预制板房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边经卫	()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厦门生态市建设规划实施纲要》修编情况的报告王文杰	()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城市建设环境资源委员会关于《厦门生态市建设规划实施纲要》修编情况的调查报告	()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厦门市海洋环境保护若干规定》实施情况的报告杨金兴	()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我市城市总体规划实施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厦门东南国际航运中心建设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的审判人员名单	()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的检察人员名单	()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3 年
第 4 号
(总第 149 号)

主办单位: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厦门市湖滨北路 61 号
联系电话:0592 - 5359527
邮政编码:361018

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议程

(2013 年 4 月 26 日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 1、审议《厦门经济特区气象灾害防御条例(草案)》(一审)；
- 2、听取和审议市人大财经委“关于加快我市海上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3、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城建环资委“关于解决老城区预制板房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4、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厦门生态市建设规划实施纲要》修编情况的报告；
- 5、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厦门市海洋环境保护若干规定》实施情况的报告；
- 6、人事任免；
- 7、书面报告：
 - ①市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我市城市总体规划实施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 ②市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厦门东南国际航运中心建设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时 间	主 要 议 题	主 持 人	报 告 人	一府三 院领导	列 席 单 位
下 午	一、分组审议 (3:00-4:30 湖里厅 (一组), 同安厅 (二组)) 1、市政府关于《厦门生态市建设规划实施纲要》修编情况的报告; 2、人事事项。	各组 召集人			第一议题: 市府办、市环保局、规划局、 国土房产局、海洋渔业局、市政园林局、 水利局。 (以上单位须来 2 名负责人列席分组审 议, 并按第一议题时间到会。) 各区人大、市人大常委会以上领导
	二、主任会议 (4:45-5:30 海沧厅) 听取各组召集人汇报拟提交全体会议表决的有关议题审议情况的汇报, 决定提请本次常 委会会议表决的事项。	郑道溪			市人大常委会以上领导
上 午	一、分组审议 (8:30-11:20 湖里厅 (一组), 同安厅 (二组)) 《厦门经济特区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草案)》。	各组 召集人			市府办、发改委、气象局、法制局、建 设局、农业局、水利局、海洋渔业局、 国土房产局。 (以上单位须来 2 名负责人列席分组审 议。) 各区人大、市人大常委会以上领导
	二、第二次全体会议 (11:30-12:00 国际会议厅) 表决: 1、市人大财经委“关于加快我市海上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市人大城建环资委“关于解决老城区预制板房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3、人事事项。	郑道溪		林国耀 陈国猛 黄延强 黄勇民	各区人大、市人大常委会以上领导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加快我市海上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的议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3年4月26日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江孔雀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决定》第二点要求：将“加快海上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的议案”交回市人大财经委重新审议，并请市人大财经委根据常委会分组审议和主任会议讨论的意见，深入调查研究后重新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提请市十四届人大第九次常委会审议。

根据《决定》，市人大财经委先后与市发改委、规划局等部门进行研究、沟通，于4月12日召开财经委第七次全体会议，对议案重新进行审议。财经委审议认为，“关于加快海上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的议案”着眼于推动厦门打造“海上旅游”品

牌，建议通过在岛外兴建旅游客运码头等措施加大旅游基础设施投入，达到促进我市旅游业跨岛发展的目标。议案提出的建议对提升我市旅游环境，丰富旅游业态具有较强的建设性，议案的办理不仅有积极的意义也具备一定的基础条件。但是，该议案的办理需要一个较长的周期，市政府尚未对海上旅游做出详细规划，也未将相关基础设施列入今年年度建设计划，无法达到议案应当在本年度内办结的原则要求。因此，财经委建议将合并为本件议案的二件议案，即黄素玉等10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将嵩屿码头建设成为旅游码头和游客集散中心的议案”，以及陈锡育等11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大岛外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建设高浦旅游客运专用码头的议案”转为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办理。

以上报告妥否，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城市建设环境资源委员会 关于“解决老城区预制板房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3年4月26日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城市建设环境资源委员会主任委员 边经卫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表决通过《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市人大城市建设环境资源委员会关于厦门市第十四届人大第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决定》第三点是：将“关于解决老城区预制板房的议案”交回市人大城建环资委重新审议，暂不列入常委会议程，并请市人大城建环资委根据常委会分组审议和主任会议讨论的意见，深入调查研究，提请市十四届人大第九次常委会审议。

根据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主任会议纪要“鉴于该议案社会敏感度高，办理该议案需长期持续推进才能见效。会议认为，该议案可作为建议重点督办，交由市政府办理”的要求，市人大城建环资委与市建设、规划、国土房产等部门进行了研究，并征得议案领衔人的同意，于4月10日召开城建环资委第七次全体委员会议，对议案进行审议，建议将张伯晶等10位市人大代表提出的“关于解决老城区预制板房的议案”作为重点督办的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办理，同时提出三点办理建议：

1、加强领导和协调。预制板房改造工作是一项耗时长、耗资大的建设工程，与住户的利益密切

相关，其工作涉及到规划、国土房产、市政、建设及区政府、街道办等许多部门和单位。为了更好地推进改造工作，需要市政府高度重视并加强领导，建议成立专门的领导机构，明确各部门及单位的职责，加强协调，形成合力，扎实推进此项工作。

2、做好调查摸底工作。对我市的预制板房状况应进行一次全面、细致的调查摸底工作，了解我市预制板房的数量、分布、产权类型、使用情况，重点是对房屋结构安全状况进行调查，同时也要了解住户对于改造的意愿和要求。结合房屋所在区域、成片或零星分布情况、房屋结构安全状况等因素，对我市预制板房进行分类分析，为制定有针对性的改造方案做好基础工作。

3、适时出台改造政策。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根据我市实际情况对预制板房的改造进行统筹研究，对政府投资改造、市场化运作改造、旧城改造方式改造、住户自助改造等多种改造方式进行分析比选，必要时可选择有代表性的项目进行试点，以积累经验。在认真调查、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应适时出台关于我市预制板房改造的相关政策，确定改造的总体思路、目标和计划，早日启动我市的预制板房改造工作。

以上报告妥否，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厦门生态市建设 规划实施纲要》修编情况的报告

——2013 年 4 月 26 日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王文杰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由我向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报告我市生态市建设规划实施纲要修编情况，请予以审议。

一、编制背景

为全面贯彻国务院《全国生态环境保护纲要》提出的“实施生态保护与污染防治并重、生态保护与生态建设并举”的发展方针，我市于 2003—2005 年组织编制了《厦门生态市建设规划实施纲要》（以下简称：《实施纲要》），该《实施纲要》于 2008 年通过由环境保护部组织的论证，并于 2011 年由市政府颁布。

因编制年份较早，我市《实施纲要》所提出的城市定位、建设重点任务等方面与 2008 年以后国务院出台的海峡西岸经济区政策和《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不符；其中的生态市建设规划内容也与 2011 年省政府发布《福建生态省建设“十二五”规划》、《福建生态省建设“十二五”规划任务分工方案》要求不相适应。为确保生态市建设顺利推进，按时完成国家级生态市创建任务，2012 年我市委托中国科学院城市环境研究所和厦门市环境保护科研所联合对《实施纲要》进行了修编并通过专家论证，该修编稿已于 2012 年 11 月 19 日在第 14 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生态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环发〔2012〕48 号）相关规定，现将修编情况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二、主要修编内容

本次修编对生态市总体目标与定位、规划期

限、进行了调整，对生态市建设指标体系进行了修订；围绕生态功能区划与景观安全格局和建设指标，重新确定了生态市建设的主要任务、重点领域和重点工程。

（一）生态市总体目标与定位

本次修编将生态市建设总体目标调整为“建成生态经济发达、生态文化繁荣、生态环境优美的现代化国际性港口风景旅游城市，打造‘美丽厦门’”；明确“海港风景旅游城市”、“海峡西岸重要中心城市”为我市的城市定位；以“生态优先、以港立市、旅游兴市”作为我市城市发展战略。

（二）生态市规划期限

本次修编以 2010 年为基准年，规划期限为 2011—2020 年。

（三）生态市建设指标

本次修编根据国家环保部发布的《生态县、生态市、生态省建设指标（修订稿）》对相关指标体系进行修订。

1、新增了“生态市创建基本条件”的内容

设定了生态市创建 5 项基本条件：制订生态市建设规划，并通过市人大审议、颁布实施；县级以上政府设有独立的环保机构，并建立相应的考核机制；完成上级下达的节能减排任务，三年内无较大环境事件；生态环境质量评价指数在全省名列前茅；全市 80% 的区获国家生态区命名，中心城市通过国家环保模范城市考核并获命名。我市已基本满足上述 5 项基本条件。

2、更新了“生态市建设指标”

本次修编采用国家级生态市指标体系（含 18

项指标 22 项分项因子),并对基准年(2010 年)厦门指标现状值进行分析,对其中水环境质量及近岸海域水环境质量、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环境保护投资占 GDP 的比重和公众对环境的满意率等 9 项存在差距的分项因子进行可达性分析。

(四)调整了生态功能区划与景观安全格局

本次修编将全市划分为生态城市建设型生态功能区、城乡协调建设与工业环境生态功能区、低山丘陵水源涵养与生态林保护生态功能区和海洋生态保护与旅游景观生态功能区 4 个生态功能区 24 个生态功能单元。

新增了“湖边水库应急备用水源保护”、“莲花水库饮用水源重点保育生态功能”、“竹坝水库应急备用水源保护”和“五缘湾栗喉蜂虎鸟类自然保护”等 5 个生态功能单元。

调整同安湾和马銮湾生态功能单元的功能定位和生态保育与建设方向,强调湿地景观与旅游生态保护。调整城乡建设生态功能单元的生态保育与建设方向,强调在城乡一体化发展下形成完善的生态安全格局,保障全市生态环境的全面优化。

(五)生态市建设的主要任务

本次修编对原有建设生态产业、生态环境、生态人居环境、生态文化、资源保障和海洋生态系统 6 大任务内容进行细化充实。

1、继续推进低碳、高效的生态产业建设

大力发展节能、低耗和低污染的新能源、现代照明等生态工业;重点培育生物与新医药、新材料、节能环保、海洋高新产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构建低碳产业体系;通过节能减排和清洁生产技术改造等,积极提升传统产业的生态化水平;在控制畜禽养殖规模的基础上,发展种养结合畜禽养殖生态农业发展模式,促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

2、强化生态环境安全建设

采取六项措施加强生态环境建设:一是通过机动车尾气污染控制、淘汰黄标车,提高电力等行

业脱硫效率等手段,实施脱硝治理;二是通过发展轨道交通,推广电力、天然气、太阳能等绿色能源利用,有效减少污染物排放;三是开展农村、农业污染源治理和溪流综合整治工程,提高工业用水回收利用率和生活污水治理率,实施“海陆兼顾”的污染物排海总量控制和海洋污染溯源追究制度,持续改善地表水和近岸海域水环境质量;四是实施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置,加强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的监管和无害化处理与处置,保障土壤与地下水环境安全;五是加强社会噪声污染监管;六是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和外来物种及有害物种的清除工作。

3、充实生态人居环境建设内容

通过国家森林城市、国家生态园林城市以及低碳生态城市等创建工作,结合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小城镇建设、新农村建设和旧村改造等各项工作,开展各类生态环境专项整治,有效改善生态环境。强调保护历史风貌、保持闽南特色,降低开发强度、降低建设密度,切实优化城市功能区布局,提升环境品质、提升城市功能。

4、丰富并完善了生态文化建设内涵

提出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生态产业发展、资源有偿使用、生态环境补偿等方面的立法和制度建设。采取政策引导,倡导循环经济、绿色消费,推广低碳生活方式。通过建立和完善环境保护的公众参与机制,构建全社会广泛参与的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网络。挖掘闽南文化、海洋文化、宗教文化中的生态理念,寻求生态文化与历史文化、建筑文化、音乐文化、茶文化的契合点。

5、建立节约型可持续资源保障体系

完善节能体系建设,实施“节能产品惠民工程”,加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和重点用能单位的节能管理,抓好重点节能工程建设和重点领域节能降耗,建设节能型社会。完善水资源管理体制,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严格落实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守住耕地红线,提高建设用地集约利用水平,做好耕地的生态服务功

能。

6、增加海洋生态系统建设任务

推动海洋文化建设,发展海洋经济。开展海洋公园、红树林滨海湿地公园建设,加强港口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做好船舶污染控制,建立健全船舶污染防控应急体系和监测监视系统。按照无居民海岛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加强无居民海岛的管理与开发。着眼改善和恢复海洋生态系统功能,实施清淤整治和海堤开口改造工程。重视海洋生态修复,加强海陆统筹的海洋污染控制

与管理能力建设。

(六)生态市建设的重点领域和重点工程

本次修编明确提出“加大政府财政预算投入、对外合作和市场化运作等途径,加快生态景观与安全格局、低碳城市建设、生态文化与人居环境、环境改善与污染控制(引水供水安全体系建设及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四大工程体系的建设步伐,以实现生态市建设目标”。按照修编后的建设规划要求,到从 2011 - 2020 年,生态市建设重点工程预计投入资金约为 2449 亿元。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城市建设环境资源委员会 关于《厦门生态市建设规划实施纲要》修编情况的 调查报告

——2013 年 4 月 26 日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城市建设环境资源委员会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按照《厦门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2013 年度工作要点》的安排,市人大城建环资委对《厦门生态市建设规划实施纲要(2011 - 2020 年)》(以下简称《实施纲要》)修编情况开展专题调研,并于 3 月 13 日组织部分城建环资委委员前往海沧区东孚镇、集美区灌口镇进行视察,视察现场后与市政府、市环保局、市发改委、市市政园林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局等部门座谈讨论,听取相关部门关于《实施纲要》情况的报告。在此基础上,我委于 4 月 10 日召开城建环资委第七次全体委员会议,对此次调查情况进行审议。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实施纲要》修编的必要性

(一)城市发展水平不同

原《实施纲要》以 2004 年作为规划基准年,基

于当年厦门市的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及生态环境状况,提出生态市建设的相应规划措施和重点建设任务。经过这些年的建设,厦门市的城市建设水平、人口规模、经济总量及社会发展程度都发生了巨大的改变,原《实施纲要》已经不符合现阶段厦门生态市建设的实际需求。

(二)生态市创建要求不同

2012 年环境保护部发布了《国家生态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对生态市创建提出了新的要求,并规定“国家生态市建设规划由环境保护部组织论证,通过论证后,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建议本级人民政府将建设规划提请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审议后颁布实施。”原《实施纲要》的内容已经不能满足生态市创建的新要求。

基于以上原因,厦门生态市建设需要按照国家提出的新要求、新标准,根据厦门现有状况重新

制定实施纲要,故对原《实施纲要》进行修编是很有必要性的。

二、对《实施纲要》的基本评价

《实施纲要》从生态市建设的现实基础和重要意义、总体目标和建设指标、生态功能区划与景观安全格局、主要任务、重点领域和重点工程、保障措施等六个方面科学系统地对我市创建国家级生态市进行深入透彻地分析并提出了具体、可行的实施方案。《实施纲要》总体编制框架清晰,现状分析透彻,目标制定合理,功能分区科学,主要任务明确,保障措施得力。但是在具体问题分析上也存在一些不足,一是现状分析中对我市创建生态市存在的制约因素和突出问题描述得不够具体透彻。二是保障措施不够具体,没有制定具体的考核办法及监督机制。三是重点工程时间进度不够明确。

三、生态市建设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随着厦门城市化进程的推进,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城市生态安全形势日益严峻,生态系统功能退化,环境保护压力不断加大,要完成生态市的建设,还存在以下几个问题:

(一) 自然资源稀缺,开发强度过大

随着厦门的经济发展和城市建成区的快速扩大,自然资源日益凸显稀缺性,主要表现为耕地逐年递减,淡水资源十分匮乏,天然海岸线基本消失,自然湿地资源退化严重,生态绿楔、市政走廊不断受侵占等现象,生态安全形势日益严峻。另一方面,近年来厦门的人口增长迅猛,特别是岛内人口密度过大,导致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配套严重不足。城市开发强度在不断加大,建筑高度不断突破新高,建筑容量持续上升,景观特色受到破坏,交通环境不断恶化,导致环境承载力大,环境品质下降。

(二) 污染治理力度不均,保障措施不全

根据创建国家级生态市 18 项指标 23 项分项因子中,厦门市有 9 项分项因子未达标,其中的水环境质量、近岸海域水环境质量、集中式饮用水源

水质这三项指标达不到标准,集中体现出厦门市的水环境现状不容乐观,在水污染治理方面的力度还不够,保障措施不全。除此之外,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农业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企业通过验收的比例、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环境保护投资占 GDP 的比重以及公众对环境的满意率等六项分项因子也未达标,反应出厦门在这些方面的工作力度还有待进一步的提高。

(三) 监督检查机制不完善,环境执法有待提高

要完成生态市的建设,必须要建立健全的监督检查机制。市政府对生态市建设的重视程度还有待进一步提高,要充分发挥协调作用,建立目标责任制、绩效考核制等一系列相关制度,保证生态市建设过程中的各项任务顺利完成。政策法规方面,根据中共中央对生态文明建设提出的新目标、新要求,我市生态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还有待进一步的补充和完善。现有的环保法律、法规对违法排污企业和个人处罚力度还不够大,违法成本低,环境违法现象屡禁不止,因此有必要对现有的法规进行修订,加大处罚力度。同时各级部门监督与管理机制存在脱节,主管部门的批后管理和后续制约措施没有跟上,以执法代替管理。

四、解决当前问题的若干建议

要全面建设生态市,改善城市生态环境质量,市政府应高度重视厦门生态保护工作,健全监督管理机制,切实加大污染治理和打击违法排污的力度,加大政府环保投资力度,重点用于改善水环境质量、提高工业固废处理率等方面,争取早日达到生态市建设指标要求。具体有以下几点建议:

(一) 有效利用自然资源,控制开发强度

1、优化空间结构。应强调城市土地的有效紧凑利用,合理规划城市空间布局,明确绿地控制面积,有序进行城市建设开发。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应以建设国家级生态市为目标,控制本岛开发强度、降低建设容量,采用更严格的规划标准控制新

近开发地块的开发强度。

2、确定生态红线。通过立法确定生态岸线保护的具体范围,提供法律保障。制定并严格执行湿地规划,保护城市湿地和自然状态的红树林资源;制定详细的海岸线控制性规划,严格管理海岸带建设项目,加强海岸线、滨海沙滩和自然岸线的保护,保障生态安全屏障。

3、加大绿地建设。结合国家森林城市的创建,实施岛内绿色福利空间提升工程,加大岛外新城绿色基础设施建设、绿色村镇建设、生态风景林改造,建设绿色通道、绿色海岸、溪流两岸景观林、裸露山体生态修复工程。严格用林审批程序,划定城市森林重点生态区位,保障森林资源补偿经费,保护城市绿线。

4、防止水土流失。做好水土保持工作,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制定合理可行的水土保持方案。坚持保护优先和自然恢复为主,扎实推进水土保持和水生态保护,从源头上扭转水生态环境恶化趋势。

(二) 加大污染治理力度,提高公众满意程度

1、改善水环境质量。针对水环境质量不达标的问题,应加大流域水环境整治力度,根据岛外十条小流域整治规划,制定综合整治方案,水利工程建设应符合自然生态原则,加强工业、畜禽养殖、农业面源、生活源、水体底泥污染防控,全面进行生态恢复。针对近岸海域水环境质量不达标的问题,应严格海岸工程、海洋工程建设审批,深化海域综合治理,强化水产养殖污染控制,加强海洋生物多样性和海洋生态的保护。针对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不足 100% 的问题,需要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区的管理,查处水源保护区内违法行为,严控汇水区的农村污染源,特别是畜禽养殖污染,开展水源地生态补偿试点工作,建立预警体系。

2、加大治污力度。切实加大各项污染物的治理力度,通过实施“蓝天、碧水、绿色、宁静、洁净”五大环保工程,全面改善环境质量,提高环境品质。重点推进企业全面实行清洁生产,提高原材

料利用率,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产生,加大大气污染治理力度,尤其是机动车尾气污染治理,有效规范工业固废处置方式,提高工业固废处置率。

3、实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加快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配套建设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推进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合理规划畜禽养殖区域,推广生态养殖模式。加强农村环保机构队伍建设和体制机制创新,全面提升农村环保工作水平。

4、提高公众满意程度。政府还应大力倡导节约能源、推广循环经济,加大政府在环保方面的投资,建立环境保护投资稳定增长机制,提升环境管理水平,及时解决老百姓身边的生态环境热点、难点问题,从而提高城市环境质量,以期获得公众的认可,实现生态市建设指标的可达性。

(三) 健全考核监督机制、提供全面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要全面落实政府生态市建设的目标责任制,加快建立考核奖惩制度,制定详细的考核办法和责任单位,以利于今后生态市创建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充分发挥政府在规划实施、资金保障、组织发动等方面的主导作用。充分发挥各级环境保护委员会的作用,协调各有关部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创建工作,各部门要依法履行好职责,确保各项任务扎实推进。

2、明确项目进度。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制定详细的重点工程项目时间进度表,明确规划近期(2015 年)及规划远期(2020 年)两个时间节各项重点工程项目的进展情况,以利于监督各项重点工程开展情况,确保项目建设落地。

3、加强宣传教育。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制定宣传方案,拓宽宣传渠道和方式,通过多媒体和舆论以浅显易懂的方式促进群众了解生态市创建的内容,积极主动参与创建活动,从身边做起,从我做起,实现全民共创的良好氛围。

4、提供保障措施。加大财政投入,建立多元

投融资机制,提供资金保障。大力推广先进适用科技成果,加强生态产业和环保产品标准体系建设,强化信息技术支持。加强软环境建设,增进地

区互动,开展全方位的交流合作,加强专业人才培养。从资金、技术、对外合作等方面为创建国家级生态市提供有力保障。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厦门市海洋环境保护若干规定》 实施情况的报告

——2013年4月26日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杨金兴
《厦门市海洋环境保护若干规定》执法检查组组长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厦门市人大常委会2013年工作要点》,今年3月至4月初,由部分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市人大财经委委员和市人大代表组成的执法检查组对2010年5月1日《厦门市海洋环境保护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施行以来的贯彻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现将检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执法检查的主要过程

为保证执法检查工作的顺利进行,市人大财经委拟定了执法检查方案,做好执法检查工作计划和时间安排,并于3月8日以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名义印发了执法检查方案;3月19日,执法检查组召开动员会,执法检查组组长作了动员讲话,会上组织检查组成员学习《规定》的主要内容,明确执法检查的重点。在执法检查过程中,执法检查组分别听取了市政府、市海洋与渔业局关于贯彻实施《规定》的汇报;视察高崎渔港排污口、高集海堤开口工程、鳌冠自然岸线、东屿湾岸线;召开市政府相关部门、各区政府及部分重点涉海工程项目单位、渔民代表参加的两场座谈会;查看海洋环境监管部门相关执法卷宗,从多方面了解《规定》的贯彻执行情况,在广泛征求意见和建

议的基础上,执法检查组形成了执法检查报告。

自《规定》实施以来,我市各级政府各部门采取有效措施,认真贯彻《规定》赋予的各项职责,围绕建设海西经济区重要中心城市和现代化国际性港口风景旅游城市的战略目标,坚持依法治海,推进海洋环境污染整治,促进海洋环境保护制度落实,海域环境得到不断改善。

1、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得力。一是推进海洋生态环境修复。完成了集杏海堤开口改造和高集海堤的破堤建桥施工,实现近60年来首次东、西海域水体的自然融通;对西海域等进行清淤作业,进一步改善海域水动力条件。同时修复了火烧屿等无居民海岛生态景观。二是加强海洋保护区建设。制定厦门珍稀海洋物种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规划,建立濒危物种保护中心和中华白海豚救护繁育基地,推进下潭尾红树林湿地生态公园建设。三是开展滨海岸线保护工作。制定滨海岸线保护规划和滨海岸线分区修复规划,完成环东海域等岸段的沙滩修复。

2、海洋环境污染整治取得一定成效。一是抓好养殖污染治理。管控水产养殖行为,遏制新增海域养殖。清退关停海沧区、集美区生猪养殖场。

二是抓好海漂垃圾治理。实施专业打捞保洁与社会化保洁方式相结合,利用远程监控系统对海上环卫站和社会保洁单位进行实时监控、管理,海洋垃圾明显减少。三是抓好船舶污染防治。加强船载危险货物的运输安全管理,建设危险货物应急回收设施,完善海上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3、依法行政,不断规范管理和执法行为。一是开展宣传活动。在市政府公告栏张贴《规定》全文,印制宣传册,利用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二是不断完善配套制度体系。按《规定》要求,建立海洋及海岸带综合管理机制,编制《厦门海域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物种名录》、修订海洋灾害应急预案等配套制度、措施,并将海洋环境保护所需资金纳入市、区政府财政预算。三是不断提升海洋环境监测水平。设立 97 个与海洋环境密切相关的监测站,在全国率先建立厦门海域全自动水质监测系统。四是规范执法行为。海洋执法队伍加强日常巡航巡查,查处一些非法采砂、禁渔区捕捞等违法行为。

二、执法检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

1、海洋环境保护认识不足,围填海从未间断。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和社会大众对海洋的重视和认知程度还不够,对海洋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不够深入,对科学用海、依法管海的认识不足,“重开发、轻治理、重利用、轻保护”的现象还不同程度存在。据有关部门统计,自上世纪 50 年代以来,我市围填海从未间断,围填面积合计约 136 平方公里,自然岸线被截弯取直,导致自然岸线不断减少,海岸线缩短近 30%,2011 年海岸线总长仅为 234 公里,海水动力条件失衡,海域功能受损。

2、陆源污染问题严重,近岸海域水质不断恶化。当前岛内排洪沟渠混流排放口有 219 个(未含岛外直排入海的污水口),已建截流点仅 92 个,在建 28 个,未建 99 个。我市农村污水处理设施不足,大部分污水未经处理直排入海。沿海农村垃圾收集、转运处理设施配套不完善,乡村百姓随

意倾倒垃圾的现象时有发生。九龙江污染仍未得到根治。综合各种因素,造成近岸海域水环境质量指标和地面水环境质量指标均达不到创建生态城市的指标要求。特别是同安湾和西海域的无机氮、活性磷酸盐含量都超过四类海水水质标准,海域水体处于富营养化状态。鼓浪屿港仔后海水浴场和观海园海水浴场游泳适宜度不断下降。

3、执法力度有待加强,非法采挖海砂现象仍较严重。因城市建设和围海造地等项目的需求以及经济利益的驱动,非法采砂的违法成本相对较低,造成我市近海海域非法采砂屡禁不止,政府执法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

4、相关配套制度和部门职责的衔接未完善。《法规》确立一系列相配套的制度、措施有 19 大项 25 小项,至今仅完成 7 大项 10 小项,阶段性完成 9 大项 12 小项,未完成 3 大项。《规定》第八条对滨海沿岸的码头、度假村、酒店、医院等单位直接向海域排放污水、污染物等情况的查处,案件移交对接方式、程序及情况反馈等未建立明确的机制,相关职能部门对接工作不够顺畅。

三、对进一步贯彻实施《规定》的几点建议

1、增强海洋环境保护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厦门作为著名的滨海旅游城市,海洋就是厦门赖以生存的资源,随着社会经济快速发展,人类活动对海洋产生的负面影响不断加深,海洋环境保护的压力越来越大。为此,各级政府一要牢固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处理好发展经济与海洋保护的关系,切实把海洋环境保护放在突出的战略位置来抓,加大对海洋环境保护工作的投入,把海洋环境保护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二要广泛运用各种新闻媒介、学校教育等方式,大力宣传海洋保护的重要性,普及海洋科普知识,增强各级政府、企业和市民的海洋环保意识,为加强海洋环境保护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2、科学制定海洋规划,有效保护海洋生态环境。一是根据我市海洋环境现状,先期做好海洋功能区划的调整定位,对海洋环境的保护和修复

要有总体规划,并每年制定具体细化的海洋环境治理目标。建议政府可以委托第三方长期对海洋环境的具体要素进行监测,为保护海洋环境及时提供参考资料。二是正确把握海洋保护与开发的关系,贯彻保护优先、科学规划的原则,开发利用海洋资源应适度,多做“减法”,有效控制用海强度。三是对法规确定的鳌冠等滨海自然岸线实行严格的保护,加强对滨海湿地、红树林等海洋生态系统的保护和修复工作,扩大海洋生态空间。四是围填海项目必须慎重,岸线开发要有度,留出一定的岸线,给子孙后代留足生息和发展的空间,不能竭泽而渔。

3、加强陆源污染治理,提升海洋环境质量。一要摸清全市海岸线入海排污口的分布点、数量和污水入海量的实际情况,定期向社会公布污水入海量,让全社会共同关注海洋环境,树立忧患意识。二要加大力度推进入海排污口的截污工作,制定具体的时间表和工作任务,力争逐步实现入海污水最大限度截流、收集处理。三要加快城中村和农村排污管网建设,完善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纠正随意倾倒垃圾的不良做法,减少地表水体污染。四要抓好重点企业、小型企业的污染治理,加强对石化、电镀、皮革等重点排污企业的检查监督,推进工业废水深度治理,推广中水回用,对于偷排、暗排污染物的行为要严肃依法处理。五要加强与漳州、龙岩的环保合作机制,继续推动九龙江流域的污染治理,减少九龙江入海污染物。

4、强化措施,确保海洋环境得到有效保护。一要加大湾区的综合整治力度,处理好退养渔民

生活出路问题,有效防止海域养殖回潮,减少海水养殖污染。二要杜绝乱采砂行为。海砂是重要的海洋资源之一,非法采砂造成海砂资源流失,海岸带侵蚀,严重破坏了海洋生态系统和地质环境,必须坚决杜绝政府行为的抽砂造地,同时严厉打击非法采砂行为。三要结合公园建设,适度扩大海洋公园的范围,国家级海洋公园的建设应在保护海洋环境的基础上,适当增加群众参与性和海洋科普知识宣传。

5、加强执法能力建设和制度建设,全面提升海洋环境管控水平。海洋环境保护涉及部门多,必须要全面提高综合管控能力。一要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牢固树立海陆统筹一盘棋的思想,打破海陆监管壁垒,形成共同治理海洋环境管理合力。同时建立海洋环境污染治理与修复并重的管理机制,并列入政府考核体系中。二要建立海洋污染与陆源污染防治联动机制,进一步提高市海管办的领导和协调能力,及时协调各涉海部门共同研究解决海洋环境保护的热点、难点问题。三要进一步提高执法能力。加强海洋执法巡查监管力度,实行常态化巡查,特别对非法采砂行为应严厉查处,坚决取缔“三无”砂船,采取有效措施遏制砂场的发展势头,必要时,对《规定》第二十八条关于非法采砂的处罚进行修订,加大处罚力度。四要加快完善法规的配套制度、措施。加快推进厦门市海洋环境保护规划修订等七项阶段性完成的配套制度的建设,加强调研、尽早启动海湾环境累积影响评价等三项未完成的配套制度的制定,确保法规落实到位、有效实施。

以上报告妥否,请审议。

附件: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厦门市海洋环境保护若干规定实施情况的报告

(2013 年 4 月 17 日)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厦门市海洋环境保护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于 2010 年 5 月 1 日实施。市政府以《规定》的实施为契机,始终坚持经济发展和海洋环境保护相统一,在经济快速发展的同时,海洋环境质量反而有所改善。近三年来,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下,我市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重要中心城市和海湾型城市的战略目标,认真履行《规定》赋予的海洋环境监管职责,坚持可持续发展方针,全面推进海洋生态文明建设,取得了较好成效,2013 年我市被国家海洋局评为首批国家级海洋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现将我市贯彻实施《规定》近三年来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贯彻实施法规取得的成效

1、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有声有色

(1) 齐抓共管,创全国海洋生态修复典范。

我市海湾整治、海域清淤、海堤开口、红树林种植、沙滩修复、增殖放流等工作取得新成效。全方位的生态修复工作,在全国树立了示范作用。

一是实施海堤开口和海域清淤工程。由于历史原因,厦门从 1953 年到 1977 年修建了高集、集杏、马銮、筭筳、钟宅、东坑、大嶝等七座海堤,曾在经济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因海洋生态修复需要,在“十二五”期间这些海堤将大部分打开或拆除。2012 年,我市完成了集杏海堤开口改造和高集海堤的破堤建桥施工,实现了近 60 年来首次东、西海域水体的自然融通。同时,我市海域清淤整治工作也取得较大进展,目前已累计完成清淤约 1.35 亿立方,力争在十二五期间完成我市海域剩余清淤 1.5 亿立方的任务,进一步增加纳潮量,

改善厦门海域的水动力条件和海洋生态环境。

二是沙滩修复。制定沙滩修复计划,将沙滩划分为养护区、修复区、景观区及重建区,投入资金超过 1 亿元。目前已完成香山—长尾礁沙滩的修复,形成长 1.5 公里,面积 24 万平方米的人工沙滩。完成会展中心岸段长 2.2 公里、面积约 30 万平方米沙滩修复及沙滩海洋文化广场景观工程和环东海域岸段 4 公里长的人工沙滩工程。目前正在实施曾厝垵岸段和长尾礁—五通岸段的沙滩修复工程。

三是无居民海岛生态修复。先后实施了火烧屿、猴屿、上屿岛等无居民海岛生态景观修复工程,并计划今后每年修复 1—2 个岛屿,让无居民海岛成为厦门海域上闪烁的翡翠珠链。

四是滨海滩涂生态修复。开展下潭尾湿地生态公园建设,工程建设总面积 125 公顷,构建 5 个种植红树林的人工滩涂岛,总面积 44.8 公顷,同时治理 15.5 公顷滩涂,现公园一期红树林种植工程已基本完成,共投资 7000 多万元。该湿地公园建成后,将形成一个集科普、环境保护、旅游、休闲、观赏于一体的湿地生态公园。

五是推进厦门国家级海洋公园建设。2011 年 5 月,经国家海洋局批准,厦门国家级海洋公园成为第一批国家级海洋公园,我市将加强公园范围内的海岸线以及海洋生物资源的保护。

六是加大增殖放流。2010—2012 年厦门海域开展增殖放流 31 批次,投入资金 699.8 万元,投放真鲷 163.5 万尾、黄鳍鲷 129.45 万尾;黑鲷 136.65 万尾;长毛对虾 20952 万尾;中华鲟 818 尾,文昌鱼 23.9 万尾,超额完成了农业部下达的任务。

(2) 加强厦门珍稀海洋物种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

近年来,厦门不断加强保护区的建设与管理,2011 年中华白海豚—文昌鱼保护区管理处正式挂牌。2011 年 7 月,火烧屿中华白海豚救护繁育基地一、二期及中华白海豚科普馆竣工投入试运行,正逐步开展对鲸豚类特别是中华白海豚的救助、驯养、繁育以及声学研究等工作。在相关各方的共同努力下,近年来保护区内中华白海豚的种群数量持续稳定,成群出现的概率保持正常。

(3) 积极开展滨海岸线保护工作。

开展我市滨海岸线保护规划的编制工作,该规划已经组织评审,争取今年正式印发。我市滨海岸线保护规划将优化调整厦门海域范围内岸线功能,重点保护我市基岩、沙质及公众亲海岸线,禁止改变环岛路、鼓浪屿、东屿湾岸线及吴冠自然岸线,增加沙滩及红树林等软质岸线比重,提高岸线舒适性,有效保护岸线生态与景观资源,建立科学的滨海岸线保护体系,促进岸线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同时,继续推进岸线修复工程。

(4) 积极努力探索,试行生态补偿制度。

近三年来,我市不断探索海洋生态与损害补偿制度,实行补偿的案例 4 个,补偿金额达 1100 多万元,并将补偿金全部用于白海豚保护、增殖放流、红树林种植等生态建设上。

2、陆源截污和船舶防污染措施有力

(1) 加强陆源污染源头防治工作,强化环境污染整治。

一是开展辖区入海流域综合整治工作。全面实施流域综合整治工程,改善地表水环境质量。近年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成立了重点流域整治领导小组,编制和实施了《厦门市十条溪流流域综合治理与景观规划》。从 2011 年开始,依据规划,一期投资 15 亿元,开展以溪流“生态重建”为重点,全面实施“海沧内湖、过芸溪,集美深青溪、瑶山溪、灌口镇风景湖、杏林大桥至新阳大桥海岸线、杏林湾水库,湖里新

丰水库、埭辽水库,同安东西溪”等流域综合整治。

二是开展农村面源污染整治。深化“以奖促治”,加大农村环保投入,启动“岛村模式”治理流域周边农村直排污水试点工作。开展“四个一案”(一村一案、一沟一案、一(排污)口一案、一(污染)源一案)的农村水环境治理专项行动。

加大了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力度。继思明区、湖里区实施生猪禁养之后,海沧区、集美区分别投入 0.64 亿元和 2.5 亿元,清退关停全区所有生猪养殖场,共清退生猪 50 多万头,拆除养殖场 1000 户,拆除养殖场面积达 100 多万平方米。

三是主要污染物减排工作成效显著。我市高度重视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狠抓组织、计划、协调、监督和落实,以结构调整为本,以工程项目为支撑,落实责任、强化监管,积极推动新技术的应用,减排工作取得重大进展。2011 年全市 COD、NH₃N、SO₂、NO_x 排放总量分别比 2010 年减少 2.59%、2.57%、5.51%、6.81%,超额完成省政府下达的减排目标任务,也是全省唯一全部完成省政府下达年度目标任务的地市。

(2) 加大污水处理设施及污水截流工程建设,提高污水处理率,提升我市水环境质量。

我市的污水处理事业发展快速稳定。截止目前,全市共建成污水处理厂(站)10 座,市政污水管网总长约 1200 公里(不含成片开发区自建自管网),污水提升泵站 78 座,污水处理能力达到 83.34 万吨/日,污水处理厂(站)尾水均能达标排放,达标率达 100%。2010、2011、2012 年城市污水处理量分别为 19927、21396、23495 万吨;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大幅提高,从 2010 年的 90.04% 增长到 2012 年的 93.19%。

充分利用并创造截流条件,尽可能实施污水截流,最大限度地收集处理污水,先后完成筓筓湖周边截流、天地湖污水截流工程、月牙堰截污、会展南五路截污、何厝排洪沟截污工程、环岛路污水截流等一批截污工程。

同时,提高中水回用率。建成回用规模为 2.

4 万吨/日的石渭头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并将筭筭、石渭头污水处理厂中水用于冲洗道路工程,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3) 建立海漂垃圾清除的长效管理机制。2012 年,海域保洁全年运行经费 624.5 万元,船舶出航总 10403 次,海域打捞收集垃圾量总计 2091.5 吨,其中打捞垃圾 1709 吨,船舶垃圾收集 382.5 吨。下一步将重点加强对渔港、滨海景区海漂垃圾治理和废旧渔船的清理工作。

(4) 严格监管,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

相关部门依照监管职能加强对危险货物的运输安全管理,同时严格运输危险化学品船舶船员的考试、评估、发证以及履行船上职责的监管,制定事故应急预案,迅速有效地处理海上船舶安全和污染事故。2010 年至 2012 年共办理进出危险货物船舶核准 27895 艘次,危险货物吞吐量 5675.4 万吨,其中散装危险品吞吐量 5040.8 万吨,包装类危险品吞吐量 634.6 万吨。危险货物集装箱吞吐量 408342 TEU。核准的 27895 艘次危险货物船舶中,外贸危险货物船舶 20217 艘次,吞吐量 3093.1 万吨;内贸船舶 7678 艘次,吞吐量 2582.3 万吨。2010 年至 2012 年共实施载运危险货物船舶现场监督检查 2305 艘次,纠正违章船舶 1209 艘次,其中对一级油船、散装化学品船舶和液化气船舶现场检查 1571 艘次,检查率达到 100%。

2010 年至 2012 年厦门海事局共签发防污文书 8459 份,其中残油接收证明 6849 份、燃油污染损害民事责任保险证书 474 份、船上油污应急计划 98 份、船舶垃圾管理计划 97 份、油类记录簿 258 份、垃圾记录簿 117 份;实施船舶防污作业审批 9794 艘次,现场检查 3573 艘次,检查率 36.5%,远高于 25% 的检查指标,有效监管残油接收、压载水及洗舱水排放共计 17.38 万立方。

同时,厦门港口管理局也积极采取措施防控船舶事故造成的海域污染风险,编制《厦门港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危货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和厦门港企业应急处置队伍,形成片区联动机

制,建设危险货物应急回收设施。市海洋与渔业局完善了海上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出台了《厦门市海洋环境污染监测监视应急预案》,完善了应急处置流程图。

3、不断提高管理能力,认真履行监督职能

(1) 发挥海洋管理办公室的职能,建立海洋与海岸带综合管理机制。

一是及时调整充实组织领导。2010 年市政府下发《关于调整厦门市海洋管理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和《关于调整厦门市海洋管理办公室成员的通知》,对海洋管理领导小组成员和市海管办职责及时进行调整。进一步提高海洋管理的领导和协调能力,加强海管办协调机制。市海管办定期召开各涉海部门领导会议,协调各涉海部门的工作配合,研究解决海洋环境保护的热点、难点问题。

二是深化跨区域的城市联盟海洋管理机制建设。2004 年以来,在厦泉漳城市联盟框架下,我市海洋与渔业局联合泉州和漳州海洋与渔业局,建立了三市海洋管理联盟机制,制定《厦漳泉海洋联合行动纲领》,联手海洋防灾减灾、协调海洋工程管理和海洋环境保护等问题,成效良好。2009 年我市海洋与渔业局与漳州市海洋与渔业局达成了共同开发保护海域资源、促进海洋环境可持续发展等七个具体工作意向,签定了合作协议书并已组织实施。

三是加强海洋环境保护的区域合作。2009 年以来,在国家海洋局国际合作司和 UNDP(联合国发展计划署)的支持下,推进九龙江—厦门湾生态系统管理战略行动计划,改善了九龙江流域的环境。2012 年 12 月底我市与泉州、漳州签订了海洋环保合作机制协议书。

(2) 建立、健全并落实重大管理制度。

《法规》确立了一系列新的海洋环境保护制度,相配套的制度、措施有 19 大项 25 小项。市海洋与渔业局在《法规》颁布伊始,就制定了责任分工计划,明确相关处室、部门的工作职责,抓紧开

展法规配套制度的建设和研究。目前已完成《厦门海域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物种名录》等 7 大项 10 小项的工作,阶段性完成 9 大项 12 小项,剩余 3 个项目工作也在积极推进中。整个配套制度建设计划在十二五期间全部完成。其中的重要工作具体如下:

一是组织编制厦门市海洋环境保护规划。2006 年 9 月 6 日,市政府批准《厦门市海洋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2011 年市海洋与渔业局启动《厦门海洋环境保护规划》修编工作,目前该《规划》已通过专家评审,计划今年内正式印发。

二是开展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研究。2012 年,市海洋与渔业局组织完成了《厦门海域入海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研究报告及规划方案》和《厦门海域入海污染物排放总量分配及核查评估方案》等课题研究。今年市海洋与渔业局正着手按照陆海统筹、以海定陆的原则,探索建立污染物排海总量控制制度。同时,积极推动我市市政园林局、环保局等部门着手提高厦门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等级、进一步完善污水管网建设、加快推进湖里片区、环岛路片区的污水截流工程、优化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的布局,促使尾水调整至水深较深、水动力条件较好的湾口处排放等工程。

三是开展厦门海洋生态补偿和损害赔偿研究。2012 年,市海洋与渔业局组织完成了《厦门海域生态补偿和损害赔偿研究》以及《厦门海洋生态补偿标准及实施方法》研究,拟于今年开展制定《厦门海洋生态补偿及赔偿赔偿实施办法》的前期工作。近三年来,我市已结合杏林大桥、厦漳大桥、厦金海底光缆等重大涉海工程,开展了生态补偿工作。

(3) 完善财政投入机制,保障海洋环保资金。

市区政府将海洋环境保护所需资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保障全市海洋生态建设、海洋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和海洋环境污染防治的资金投入。2010-2012 年,全市海洋环境保护资金预算安排总额

达 22.73 亿元。

(4) 建立科技支撑体系,确保海洋环境保护科学推进。

一是成立市政府海洋专家组,在海洋规划、海域开发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提供宝贵意见,为市政府和有关部门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二是建立海洋专家库,经常性组织海洋科技专家对海洋生态保护与建设中存在的问题进行立项攻关,对涉海工程进行海洋生态环境可行性技术审查。

三是实施九龙江—厦门湾海域环境容量评估与总量控制分配示范项目。2010 年 4 月,环保部和国家海洋局在海洋环境保护沟通合作工作机制框架内,在我市开展了九龙江—厦门湾海域环境容量评估与总量控制分配示范项目的研究,为厦门湾海洋环境保护管理提供决策支持,为污染物入海总量控制提供应用示范。

四是进一步完善海洋灾害应急监测、响应机制。组织编制了《厦门市海洋赤潮灾害应急预案》、《厦门市海啸灾害应急预案》。通过预案的制订,进一步提高我市对各种海洋灾害的应急处置能力,同时建立了厦门海洋预警手机短信发布平台,可在海洋环境风险发生时发送海洋预警信息。

五是不断提升海洋环境监测水平,强化海洋环境管理基础。组织开展趋势性海水水质、底栖环境、陆源排污口、海水浴场及滨海旅游度假区、珍稀海洋物种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九龙江入海口总量、养殖功能区、生物质量、渔业污染事故等 12 个项目的监测,监测站位达到 97 个。同时,投资 800 多万元,在全国率先建立完善了厦门海域全自动水质监测系统,在九龙江口鸡屿、白石炮台、会展中心前、同安湾刘五店海域等设置了 4 个水质自动在线监测浮标,其中,九龙江和同安湾海域还增加了营养盐探头,实现了厦门全海域 24 小时的自动监测,每年通过监测网络系统,获取 120 多万个第一手监测数据。

在此基础上,通过厦门电视台一套、厦门日报等新闻媒体每天对旅游度假区、海水浴场以及赤潮、陆源排污口的排污状况进行预报,每年年初发布上年度海洋环境质量公报,服务群众生产生活。同时,加强海洋观测预报工作,提升海洋预报公众服务职能,从今年开始,开展分海区的海浪预报和冬季海水浴场预报,并在相关媒体上发布。

4、海洋环境保护执法不断加强

《规定》颁布近三年来,海洋执法队伍依照《规定》赋予的执法权,加强日常巡航巡查,及时查处非法采砂、禁渔区捕捞等违法行为。适时组织专项联合执法行动,提升海洋环境保护执法合力。严格管控水产养殖,养殖清退成效明显。建立厦金协同执法机制,保护厦金海域海洋生态。2010年5月至2012年12月共查处119起非法采砂行为,收缴罚没款共计281.96734万元;查处禁渔区内非法捕捞行为15起,罚款12200元;管控水产养殖行为,在保护海洋生态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特别是坚决遏制新增海域养殖,市海洋行政部门协同各区从2012年4月13日起,共组织拆除行动122天次,出动执法船艇730艘次,执法人员3650人次,租用民工船723艘次,雇用民工2169人次,全市共拆除回潮养殖16102亩,完成16910亩拆除任务的95.2%,有力打击了非法养殖违法行为。

5、全民海洋环境保护意识不断增强

采取“以媒体宣传为龙头,以活动为载体,以群众参与为纽带”的方式进行宣传,在厦门电视台开辟了“海洋视点”、“环保视点”等节目,结合每年的“世界海洋日”“世界环境日”“世界湿地日”等,开展一系列形式多样、规模不一的专题活动,同时组织海洋环保志愿者参与增殖放流、中华环保世纪行、全国海洋宣传日、全国海洋防灾减灾日、海洋夏令营、“无居民海岛清洁”、“珍稀物种保护活动”、救助中华白海豚等活动,全方位、多角度宣传海洋知识和生态保护,提高市民的海洋保护意识。近三年共印发《规定》单行本5000册、宣

传材料10万份,组织公益活动50多次。

二、存在问题

1、海域水质不容乐观。受九龙江流域带来的大量入海污染物和厦门海域直排入海的陆源入海污染物的影响,厦门同安湾和西海域的无机氮、活性磷酸盐含量均为超四类海水水质标准,海水富营养化程度较严重。鼓浪屿港仔后海水浴场和观海园海水浴场游泳适宜度有所下降。

2、机构设置需完善,执法队伍编制少,执法装备有待增加,海洋环境保护的管理、执法有难度。《规定》中部分条款推不动、张不开,未能达到制订《规定》的立法初衷。执法处罚办法少,对违法者约束力差,起不到威慑作用。建议增加赋予海洋执法单位参照行政执法局对违法行为有要求机关单位停水停电的权利。

3、由于《法规》第二十八条对非法采砂的处罚仅规定以采砂数量为基数,每立方米处三百至五百元罚款,未设置处罚下限,不法采砂船刚开采即被查获,其采砂量少,适用本法规只量罚几千元,对违法当事人而言,违法成本很低,达不到惩处的目的。非法采砂对资源与环境破坏严重,且均为营利目的,主观上属故意,因此建议适时修订该条款,增加处罚下限的规定,即应有兜底条款:凡非法采砂的至少罚款10万元,超过10万元按实际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规定》第八条对滨海沿岸的码头、度假村、酒店、宾馆、医院等单位直接向海域排放污水、污染物、废弃物等情况的查处,与相关职能部门的对接工作不够顺畅,案件的移交对接方式、程序及情况反馈等还未建立明确的机制。

5、《法规》配套制度的研究、制定受招投标、财政资金安排、规章立项安排等因素影响大,相关部门还应加大重视、积极支持、加快推进。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经过多年努力,我市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也应清醒地认识到在海洋环境保护工作方面仍然存在许多不足之处,特别是在海域整治、海洋生

态环境修复、防治陆源污染、生活垃圾处理、海洋环保宣传、港船污染应急处理等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加强。下一步我市将着重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进一步加强海域整治和海洋生态环境修复工作。目前,我市的海洋环境保护理念已经从单纯的防止污染海洋环境提升为主动开展海洋生态环境修复。下一步,我市将结合海沧湾、马銮湾和东坑湾等整治工程,在更大范围内开展海域清淤、沙滩修复和红树林湿地建设等工作,力争构建更加洁净、优美的海洋环境,促进我市经济建设和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和谐发展。

2、进一步加大防治陆源污染工作力度。我市在治理陆源排污工作中实行雨、污分流,各入海排污口已基本实现截污并进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达标排放。但是,各种雨水管和排洪沟渠仍不可避免地存在向海洋输送污染物的现象。目前,我市严控陆源污染物进入海洋的工作已经进入攻坚阶段,下一步我市将增加投入,在环岛路沿线实施排洪沟渠截污工程,将雨污水纳入污水管网并输送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同时,我市还将加大岛外面源污染治理力度,加强宣传促进社会公众参与,促进防治陆源污染工作再上新台阶;并继续推动九龙江流域的污染治理,加强与龙岩、漳州的环保合作机制,减少九龙江入海污染物。

3、进一步转变生活垃圾处理方式。目前,我市在生活垃圾处理问题上采用各街道、村分别组织收集,各区政府组织转运,最后由市级垃圾处理厂通过压缩、填埋或焚烧的方式集中处理,处理率已达100%。但是,我市生活垃圾处理还存在填埋这种相对粗放的处理方式。下一步我市将兴建垃圾分类中心,完善垃圾分类处理,并逐步将垃圾填埋处理转变为焚烧发电,尽量减少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

4、进一步拓展厦门国际海洋周内容。厦门国际海洋周已经成为我市提升公众海洋环保意识,促进全民参与海洋环保的重要平台,厦门国际海

洋周已同斯德哥尔摩世界水周结成姐妹周,下一步我市将加强与世界水周的互动合作,采用互设专家论坛及相互宣传等措施,进一步提升海洋周影响力,力争在提高公众海洋意识方面发挥更大作用。

5、进一步提升港、船污染应急处理能力。近年来,我市不断推进应急能力建设,配备相应设备器材,创新协调和管理手段,海上污染应急处理能力基本满足了我市需求。但是,随着我市及周边地区港口建设不断发展,特别是一批石化项目的陆续建设,对我市海上污染应急处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下一步我市将继续努力,建立与我市经济社会和临港工业发展相适应的港口、船舶污染应急处理体系,配套软、硬件设施设备,加强监视、监测手段,满足我市不断提高的港口、船舶污染应急处理要求。

同时,厦门港作为一个综合性亿吨大港,每年有6000多万人次活动,8个港区依城而建,火灾发生率和危险度较高。厦门的水上消防力量与国内其他港口差距较大。今年,市政府投资8000万元建造的全省第一艘专业消防船将交付使用,下一步市政府还将加大投入,不断提高厦门水上灭火及应急救援水平。

6、进一步加强滨海岸线管理。调整、增加滨海岸线管理机构,加强国家级海洋公园、红树林湿地及珍稀海洋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

7、加快推进法规配套制度的制定和完善。建立健全海洋及海岸带综合管理机制、海洋环保跨区域合作机制;建立海域污染溯源追究、海洋生态损害赔偿、海洋环保信用和公益诉讼等制度,为我市海洋的有序开发利用及海洋环境保护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继续做好《法规》贯彻实施工作,加强海水监测、海洋生态修复等各项海洋环保工作,继续保持高压态势,打击非法采砂、非法倾废等各类海洋违法行为。同时,继续做好法规的宣传普及工作。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 “我市城市总体规划实施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2013年4月26日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城市总体规划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的通知（厦常办〔2012〕101号），现将审议意见的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科学规划，进一步提高城市品质

2010版总规上报国务院以来，市政府坚持以“四高”标准进一步落实完善和实施城市总体规划。首先，推进城市总体规划年度检讨制度，对城市发展的重大问题进展专题研究，形成决策咨询报告，作为决策参考。其次，注重重要片区及重大项目的规划设计水平，如四大新城、邮轮母港、航空城等规划均开展国际方案征集，邀请高水平的规划设计团队参加，集思广益。其三，发挥规划先导作用，积极贯彻落实国家、省、市重大发展战略。为落实《厦门市深化两岸交流合作综合配套改革试验总体方案》，已开展两岸金融中心总体、控规等系列规划，开展了东南国际航运中心、两岸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合作示范区等一系列规划。近期又深入推进“科技创新、海洋经济、旅游产业”的行动规划编制。最后，与时俱进，及时修正规划。考虑到现有城市人口规模和城市发展的外部政策、环境、条件与2010年上报时已发生重大变化，近期将组织启动新一轮的总体规划修编工作，按照审议意见的要求重新审视厦门城市发展方向和定位；按照“全域厦门”的理念，结合厦门优势和特色，进一步提高城市品质、提升城市魅力，进一步增强规划前瞻性和科学性，做出一个更加符

合厦门实际和长远发展的城市总体规划。具体做法将参考国内外先进城市的经验，就城市发展的重大问题先做专题研究，后进行总规修改。

二、完善制度建设，减少规划随意性

近年来，市政府不断完善规划管理和审批决策制度以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第一，实行规划行政管理审批与技术审查分离，开展日照分析、三维建模、指标核算等技术审查工作，提高城乡规划管理工作的效能。第二，进行了各类规划政策研究，制定规划管理政策，包括规范性文件、规范性技术导则、规划管理指引、规划审批规程等，作为实施城市规划的依据，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第三，在规划审批制度方面，建立建设用地专审制度、建设方案公开评审制度等，邀请专家参与方案审查，提高规划技术审查的水平。在规划公示和公众参与等方面，做到广泛征求意见，以规划展览馆和规划局网站为平台，切实加大规划信息公开力度，如鹭江道下穿方案在媒体上征集意见，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为做到“项目开发服从规划”，建立勾地制度，成立招商规划领导小组，主动前置到招商引资过程，主动策划，从规划中生成项目，加强规划对项目建设的引导。目前，我市已形成规范的经营性土地招拍挂制度，完成历史遗留问题的清理，严格规范容积率调整制度。

三、控制本岛开发建设强度

本岛提升坚持“两降低，两提高”的策略。控制本岛开发建设强度，首先是疏散老城区的功能，近年来市政府推动老城区行政商业办公机构外

迁,推动铁路、港口、机场功能外迁,完成了主要高等教育机构的外迁。其次,控制老城区的改造开发,划定本岛旧城更新政策区,区内不再进行片区拆迁改造,厦港等片区的提升规划大部分按照“五原”方式进行改造。力争降低本岛西部老城区的开发强度,控制轨道一号线站点综合开发项目的建设规模。探索以曾厝垵为样本的旧村整治提升模式,改变旧村推倒重建的模式。其三,加强规划控制,从交通、市政、景观等角度慎重论证邮轮城、两岸金融中心的开发容量。目前已经下调相应的开发容量。其四,在用地控制上,本岛严格控制住宅用地,特别是经营性住宅用地供给,以减少人口压力,缓解公共服务配套设施紧张的局面。开展“本岛新增公园选址策划”,大幅度增加公园、广场等开敞空间,做好规划控制预留。加快本岛工业、仓储项目的搬迁,除少数园区外,不再批准工业项目增资扩容和改扩建。在旧工业仓储用地改造中严格控制建设规模,并切出不少于 20% 的用地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以改善环境,完善服务配套。

四、加快岛外建设步伐

为加快岛内外一体化,着力推进四大新城建设,完成高水平规划,大力推进基础设施和项目建设。其中集美新城已初具规模,正在大力推动软件园三期、前场物流园区和灌口新城建设。海沧新城配套日益完善,人气骤增,成为疏解本岛西部城区人口和功能的重要空间。同安新城正在推动区行政文化中心外迁到新城。翔安新城则大力推动启动区建设,结合翔安机场建设,推动航空城、两岸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合作示范区的规划。其三,努力构建多中心空间格局,缓解本岛压力。集美、海沧已形成城市次中心,同安新城也在抓紧推进,翔安新城发展空间广阔,将在此布局奥体、会展、中央商务、对台贸易高等级功能。同时,已在积极研究将行政中心外迁到岛外新城。在新城建设中注重保障房综合体的建设,其中翔安洋塘保障房是全省最大的保障房综合体,将大大提

升新城的人气。

五、加强生态与旧城风貌保护

第一,正在加紧研究划定本岛基本生态控制线,控制好山体、公园、滨海、沿湖岸线,制定本岛旧城更新政策区,划定文物保护紫线,制定本岛曾厝垵、黄厝、旧城区建筑高度控制规划。第二,加紧推进环境整治,今年推动十大溪流流域环境整治和景观规划,邀请国际规划设计单位开展筼筹湖、鹭江道景观整治提升规划,重点完善本岛慢行系统建设,其中老铁路公园建设成为样板。第三,结合老城区的特点,创新发展思路,厦港片区按照有机更新的模式,发展文创和旅游产业。

六、大力遏制违法建设

市政府始终将遏制违法建设作为维护规划依法实施和城市有序发展的重要保障,全市进一步统一思想,形成各区领导亲自抓、各相关部门齐抓共管的良好态势。特别是对严重影响城市规划、公共安全,侵占绿地、人防设施等公共部位,以及环岛路等风景旅游景区的违法建设进行重点监管,实现网格化管理,强化巡查管控,责任到人,始终保持高压态势,严防产生新的违法建设。为此,2012 年 6 月,市政府专门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非法占地违法建设专项整治工作。2012 年 7 月 - 12 月,全市共拆除违法建设 1085 宗(含存量),占地面积 716034 平方米,建筑面积 773951 平方米。专项整治工作有效遏制了违法建设势头,取得明显成效。针对社会反映强烈的典型案件,重拳出击,严格执法,坚决打击违法建设行为。2012 年 8 月《厦门日报》监督在线曝光西堤别墅及莲花凌香里别墅两处违章建筑,引起市民的广泛关注和市人大、市政府的高度重视,市行政执法局采取积极有效措施,按相关法律于 2013 年 2 月底完成强制拆除工作。

七、对接厦漳泉同城化

目前,厦门已经初步形成利用区位优势发展的共识,坚持“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利互惠”原则,加大与闽西南五市间的合作力度及山海协作、

城市联盟工作力度,不断拓展腹地、扩大辐射,努力提高合作水平,营造“多进共赢”的局面。对接厦漳泉同城化,市政府始终强调规划先行,慎重对待重大项目和基础设施的布局建设。市规划局等部门已完成或即将编制《厦漳泉大都市区制造业融合发展专项规划》、《厦漳泉大都市区城市空间

与市政建设对接专项规划》、《厦漳泉重大公共设施现状分析及需求预测的研究》、《厦门东西两翼接壤区发展与控制规划》及厦漳泉城际轨道线选址等规划工作,以进一步落实协调厦漳、厦泉交界区的城市空间与基础设施的规划对接工作。

特此报告。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 “厦门东南国际航运中心建设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2013年4月26日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厦门东南国际航运中心的建设得到了各界的关心与支持,特别是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厦门东南国际航运中心建设的报告》提出审议意见,更是切中当前东南国际航运中心建设的实际,为下一步工作提出了十分有益的意见和建议。市政府高度重视,就上述审议意见进行专题研究,多措并举加以落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加强组织,积极推动各项政策及工作任务有效落实

根据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在市东南国际航运中心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直接指挥下,市航运办围绕建设国际航运中心的总体目标,制定50项督办跟踪任务,并按港航设施、物流拓展、集疏运体系、政策争取、人才保障、体制机制、产业发展、航运服务、科技信息加以分类,明确了工作目标、责任牵头单位及负责人。每周制定督办任务计划,每月末汇总收集各项任务的进展情况、存在问题及解决建议,并及时上报市政府研究。通过这一及时协调和滚动督办机制,各项任务得到有效推进。

根据东南国际航运中心建设新需要,今年初又做了补充调整,总任务调增至56项,并于3月份正式分解给各相关单位。下一步将继续强化督办协调,跟踪推进,确保各项任务按期完成。

二、合理规划,促进港口与城市共同发展

为适应厦漳港口整合的要求,我市组织编制了新的跨行政区划的《厦门港总体规划(修编)》。该规划(修编)已上报省交通运输厅和省发改委审核,预计于上半年上报交通运输部审批。根据该规划,厦门港的目标定位是发展成集装箱运输为主、散杂货为辅的国际航运枢纽港,同时优化调整厦门港各港区功能布局,突出厦门湾内南北岸港区为主发展国际集装箱运输的功能地位,着力加快厦门湾现有港区的功能调整和结构升级,促进港城协调发展。

(一)东渡港区:逐步实施城市化改造,港口功能将由南向北逐步调整目前承担的集装箱、散杂货运输功能,相应发展壮大国际邮轮、对台客运、滚装和高端航运服务业。其中1-4号泊位将实施改造,逐步建成集邮轮综合服务、旅游休闲等功能于一体的现代化邮轮母港。

(二)翔安港区(包括刘五店码头):将承接东

渡港区石材、散杂货和内贸集装箱运输功能,并逐步发展成为以集装箱运输为主,兼顾散杂货运输,并积极拓展保税和现代物流等功能。

(三)海沧港区:将以集装箱干线运输为主,兼顾石油化工和煤炭等散货运输,并积极发展保税港区和现代物流服务功能。目前,我市正编制海沧核心功能港区专项规划和实施方案,与城市功能规划相结合,做好临港产业用地规划。

(四)漳州行政区域内 7 个港区:这些港区基于自身优势,将分别服务不同的货物品种,各具特点:古雷港区主要服务大型临港石化产业园,以石油化工运输为主;后石港区主要为后方临港工业服务,以石油化工、煤炭等大宗液体散货、干散货运输为主;招银港区以集装箱、杂货运输和临港工业发展为主;石码港区主要服务漳州龙海地方经济,以杂货和建材运输为主;云霄港区服务周边地区经济和临港工业开发的地区性港区,以散货和件杂货运输为主;东山港区以服务临港工业和东山县地方经济发展为主,积极发展散杂货和对台客滚运输;诏安港区服务临港工业和地方经济发展,以散杂货运输为主。

根据各港区功能定位,将重点推进翔安、后石、古雷三大深水港区的建设,引导城市和产业布局优化;稳步有序实施东渡、海沧港区运输功能的调整优化,促进港城和谐;适时扩大海沧、招银、东山等港区的设施规模,服务腹地经济发展;积极促使云霄、诏安等港区的启动开发,服务临港产业、带动地方经济;逐步形成与厦门漳州两市临港产业、城市布局发展相适应的港区功能和空间发展格局。

随着港口功能日益强大,辐射范围日益扩大,城市社区也受到疏港和港区仓储用地扩大的压力,下一步将从厦门岛内外一体化战略和同城化战略的站位出发,加强港口发展与城市发展的融合,各港区在建设中将寻求与城市协调发展的有效途径,促进全港的可持续发展:一是统筹规划进出港疏运通道,优化港城之间的交通规划和建设,

协调解决港口货运与城市交通的矛盾;二是码头建设、陆上集疏运建设和装卸设施建设、仓储建设、口岸电子网络建设等与港区功能定位、城市发展定位、产业发展、社会发展、市政建设紧密结合,使厦门港 10 个港区所覆盖区域的港口群、城市群、产业群联成一体;三是厦漳两地共同支持港口发展,将加大对古雷港区等漳州市重点港区建设,同时支持厦门大型港口企业按照市场运作规律,参与漳州市港口岸线资源开发,参与港口项目建设经营。

三、提升水平,促进港口与产业协调发展

东南国际航运中心不仅是港口的概念,也是区域发展的概念,不仅是硬件,而且在软环境、服务效率、服务水平等方面也要全面提升。厦门港将主动转型发展临港经济,使港口经济不断朝物流和增值服务方向发展。为此,下一步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有效带动航运相关服务业发展,推进包括临港产业在内的第二产业快速发展:

(一)优化口岸行政管理服务

1. 深化厦漳港口一体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理顺厦门港港政、航政、水路运政等行政管理职能和关系,解决港航行业协会归口管理问题。

2. 推动厦门港率先实施港航综合执法改革,争取尽快完成厦门港港航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组建工作。

3. 促进口岸通关便利化,积极推行“属地报关、口岸验放”通关监管模式和直通放行检验检疫通关模式,推动实行通关无纸化,简化空箱监管查验手续和特殊监管区域进出境监管等手续。

(二)完善航运发展服务环境

1. 进一步加强法制建设。积极开展促进厦门东南国际航运中心建设法规项目的立法调研工作,争取尽快列入市立法计划,为航运中心建设提供法律制度保障。

2. 推进综合信息平台建设。依托福建电子口岸,加强口岸通关及港口物流单一窗口、第四方物流信息平台、大宗商品电子交易平台、航运服务信

息系统建设,争取在 2015 年建成以厦门为核心,覆盖全省、东接台湾、西联内地、辐射周边地区的集“关、检、港、贸”于一体的东南国际航运中心综合信息平台。

(三)促进航运要素集聚

1. 加大航运招商力度。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航运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抓紧出台我市相应配套扶持政策,吸引国际知名航运经纪公司、大型船舶管理公司落户厦门或在厦设立分支机构,大力发展航运总部经济。

2. 充分发挥厦门航运交易所平台作用。完善航交所机构设置,引进专业技术人才,组建航运交易所理事会,拓展服务功能;做大做强船舶交易市场;加强与上海航运交易所合作,共同编制发布海峡两岸集装箱运价指数。

3. 做大做强东南国际航运仲裁院。启动《航

运标准合同》制订工作,争取形成航运界高水平的“厦门格式”,推动成立航运纠纷调解中心和理算中心,丰富航运法律服务内容,扩大航运仲裁服务功能。

(四)培育产业链,引进基地项目

1. 依托港口布局,发展临港工业。重点扶持铁矿石、石材、植物油、钢材、纸浆、煤炭、塑料原料、大豆等大宗资源性原材料和台湾水果、国外葡萄酒等大宗消费商品的进出口,积极争取国内商品交易所对海西区域需求量大的商品如 PTA、钢材、纸浆、橡胶等在厦门设立期货交割库和交割仓。

2. 大力宣传厦门保税物流园区的政策优势,加大招商力度,吸引物流商发展港口物流配送及进出口加工增值产业,把厦门作为其进口物流的分拨中心。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的审判人员名单

(2013 年 4 月 27 日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任命:

郭福全、刘友国、陈锦清(女)为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黄培芳(女)为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一庭副庭长;

吴琦(女)为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副庭长。

免去:

孙玉玲(女)的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职的检察人员名单

(2013 年 4 月 27 日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免去：

曾桂英(女)的厦门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